

#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淮医保秘〔2022〕25号

---

##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淮北市医疗服务价格 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各医疗机构：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皖医保秘〔2021〕74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淮北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主要任务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与淮北市卫生健康委按照本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本市数据，在定价权限范围内，按照

相关调价方案实施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调价，或者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调价后，采取简易程序实施联动定价或调整。

### **（一）设置启动条件**

依据《淮北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实施方案》（淮医保秘〔202〕23号）明确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上调、下调条件外，设置联动调整机制。

下调条件在上年度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居民或职工）累计结余实际可支付月数小于3个月的，也可实施动态下调。

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省级医保部门实施价格政策的（含制定、公布、调整等），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可简化调价程序（开展价格调查、征求意见、集体审议），启动本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联动定价或调整。除特殊项目外，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执行本文件规定的梯度关系。

### **（二）测算调价空间**

《淮北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实施方案》（淮医保秘〔202〕23号）规定下调空间测算在因医保基金支持月数不足3个月，进行价格整体调整的，按照医疗项目总体费用乘以具体下浮比例测算；因带量采购成本减少涉及的具体项目，调价空间主要按照“测算项目成本实际减少”的方式确定。

联动调整的调价空间主要依据涉及具体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变化值、上年度项目实际开展量、支付类型变化、医保基金可承受等情况进行测算。

## 二、具体措施

省级定价机关已通过医疗服务定调价程序（成本和价格调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进行定价的，市医疗保障部门与市卫健部门可结合本市实际，依法依规改革优化医疗服务定调价程序，采取简便易行的方式开展成本调查和价格调查，广泛听取意见，参照省属医院价格下浮调整。具体为市属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按省属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下浮 5%，二级下浮 15%，一级及以下下浮 25%，保留一位小数取整。

## 三、制度保障

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医保支付政策与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衔接，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和基金监督。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公立医疗机构的综合监管和指导，加强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情况监测和成本管理，为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提供决策依据。

各相关单位和医疗机构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宣传，准确解读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政策，引导群众合理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顺利推进。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